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8月19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由监事姜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中交设计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并认真阅读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不遵守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交设计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交设计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